



2022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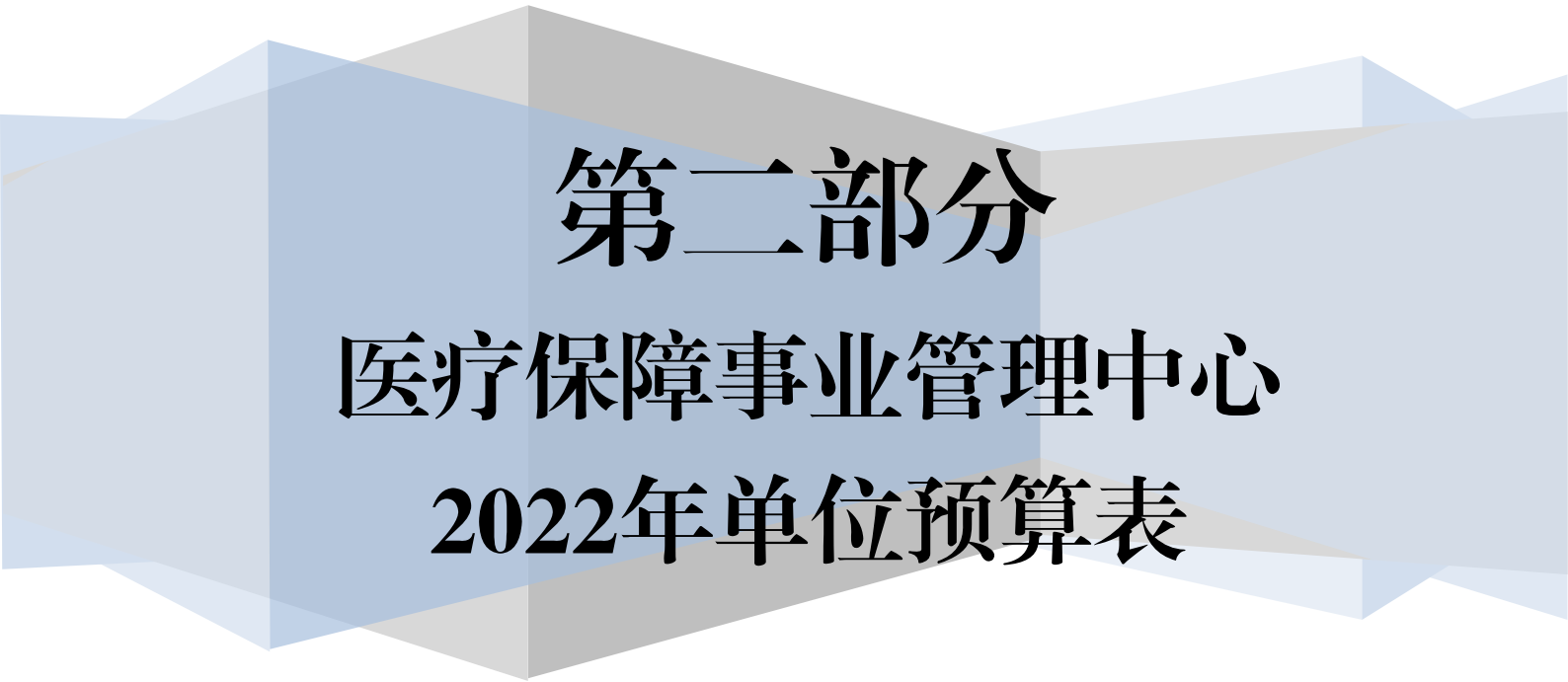
一、单位职责

2018年11月，中央编办批复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成立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作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综合管理全国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指导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管理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业务，组织医疗保障相关医药服务管理技术评定，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具体事务和稽核、内控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共设8个处室，分别为：

1. 综合处
2. 信息统计处
3. 业务管理处
4. 经办指导处
5. 技术评定处
6. 稽核内控处
7. 监管事务处
8. 异地就医处



第二部分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表

第二部分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4.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34.07
		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63
本年收入合计	1041.11	本年支出合计	129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4.00
上年结转	269.99		
收 入 总 计	1311.10	支 出 总 计	1311.10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12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22.40		12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1.60		8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0.80		4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07	197.20	836.87								1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8.07	197.20	836.87								14.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23.52		609.52								1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4.55	197.20	22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3	72.79	6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3	72.79	6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5	36.56	40.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27	2.73	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81	33.50	22.31									
	合计	1311.10	269.99	1027.11								14.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12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0	12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0	8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0	4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07	609.52	424.5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4.07	609.52	424.55			
2101501	行政运行	609.52	609.5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4.55		42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3	14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3	14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5	77.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27	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55.81	55.81				
	合 计	1,297.10	872.55	424.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7.11	一、本年支出	1297.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69.99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99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34.07
		（八）住房保障支出	140.6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97.10	支 出 总 计	1297.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1	94.71	122.40	122.40		122.40	27.69	29.2	27.69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1	94.71	122.40	122.40		122.40	27.69	29.2	27.69	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4	63.14	81.60	81.60		81.60	18.46	29.2	18.46	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7	31.57	40.80	40.80		40.80	9.23	29.2	9.23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22	717.22	836.87	609.52	227.35	836.87	119.65	16.7	119.65	16.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7.22	717.22	836.87	609.52	227.35	836.87	119.65	16.7	119.65	16.7
2101501	行政运行	347.22	347.22	609.52	609.52		609.52	262.3	75.5	262.3	75.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70.00	370.00	227.35		227.35	227.35	-142.65	-38.6	-142.65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2	101.82	67.84	67.84		67.84	-33.98	-33.4	-33.98	-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2	101.82	67.84	67.84		67.84	-33.98	-33.4	-33.98	-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	49.37	40.99	40.99		40.99	-8.38	-17.0	-8.38	-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	4.45	4.54	4.54		4.54	0.09	2.0	0.09	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0	48.00	22.31	22.31		22.31	-25.69	-53.5	-25.69	-53.5
合计		913.75	913.75	1027.11	799.76	227.35	1027.11	113.36	12.4	113.36	1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72	679.72	
30101	基本工资	177.39	177.39	
30102	津贴补贴	334.38	33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0	81.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0	40.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9	4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4		120.04
30201	办公费	16.60		16.6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8.00		3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4		0.54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40		1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 计	799.76	679.72	120.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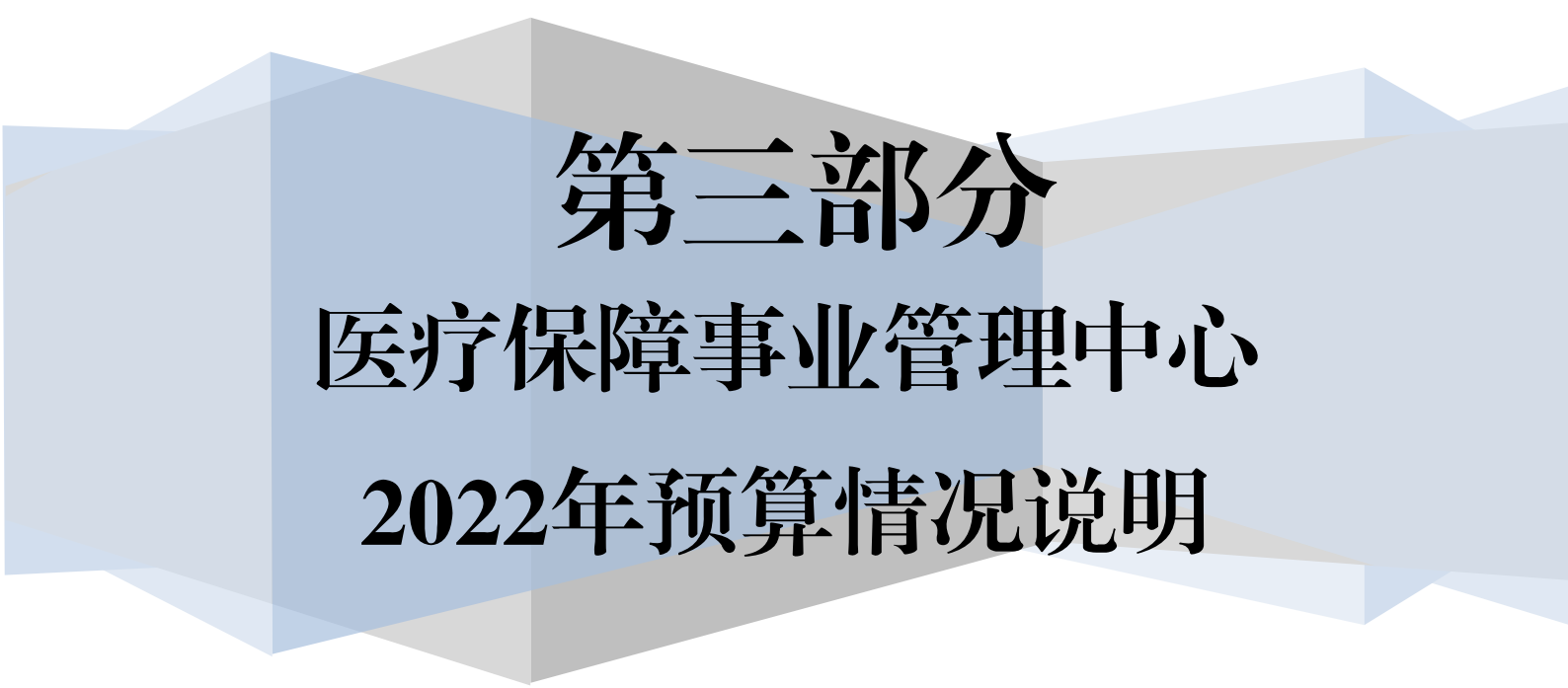
注：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7.11万元，其他收入14万元，上年结转269.9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63万元。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3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7.11万元，占78.34%；其他收入14万元，占1.07%；上年结转269.99万元，占20.59%。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2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2.55万元，占67.27%；项目支出424.55万元，占32.7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2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7.11万元，上年结转269.99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297.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63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1027.1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913.75万元增加113.36万元，增长1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年初预算数122.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7.69万元，增长29.2%，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81.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8.46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40.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9.23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2年年初预算数836.8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19.65万元，增长16.7%，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609.5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62.3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227.3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42.65万元，降低3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年初预算数67.8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33.98万元，降低33.4%。具体情况如下：

1. 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40.99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8.38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相应压减支出。

2. 提租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4.5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0.09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 购房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22.3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降低25.69万元，减少53.5%。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申请级差补贴和无房一次性补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9.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2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0.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1.04万元，增长21.2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多，相应增加经费收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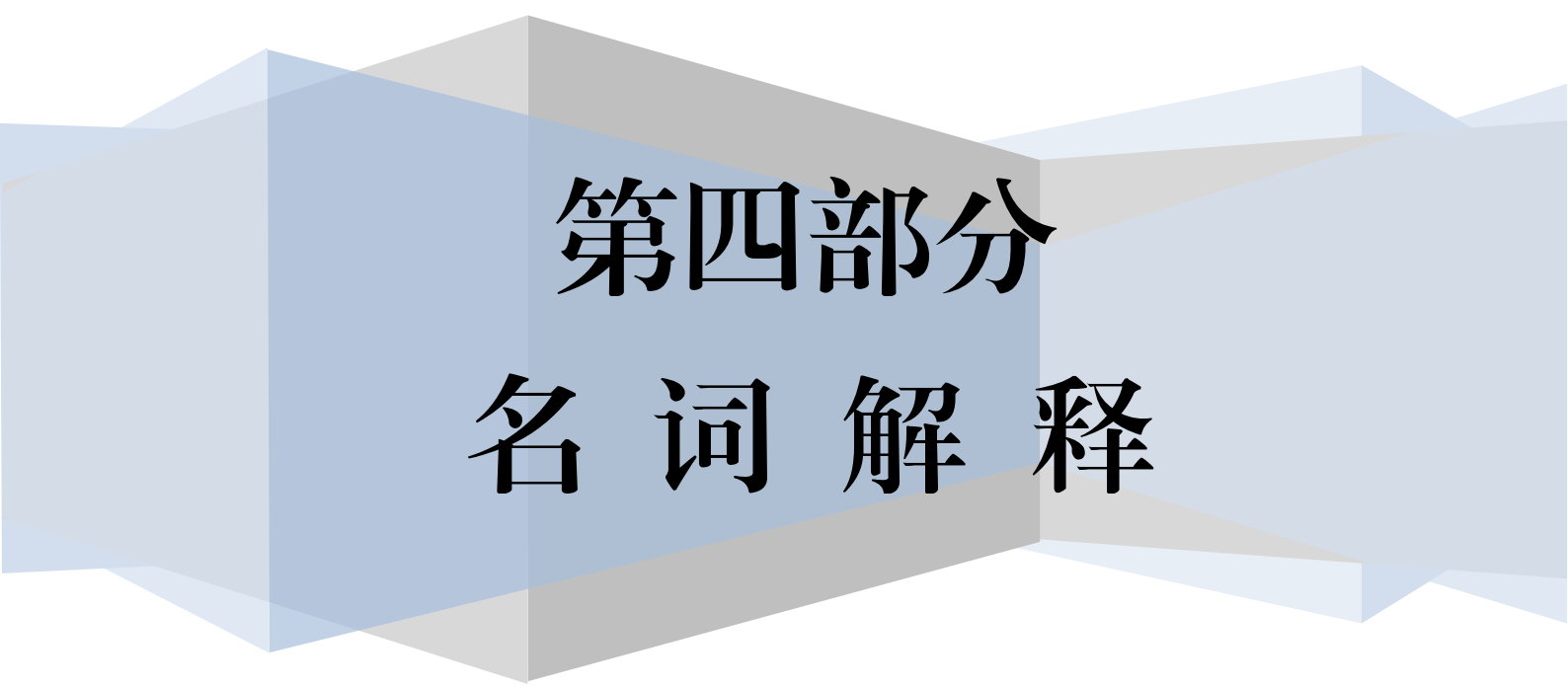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7]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4.5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7.35				
	上年结转	197.2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根据工作职能,开展课题研究。 2. 组织培训工作。 3. 开展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工作。 4. 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5. 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委托课题研究	研究报告	=2个	1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2个	1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1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运用率		≥70%	10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政策知晓率		≥8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